

# 舟曲县人民政府

## 舟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and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2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全县草原防火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全县森林防火期。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发布如下命令：

一、落实防火责任。严格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水平的意见》(甘政办发〔2020〕95 号)要求，落实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强化行业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机制，明确联防职责，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二、发布禁火命令。在高火险期，特别是在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民俗祭拜节日、假期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高危时段，县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禁火命令，规定森林草原禁火时间、范围、内容和措施，要求进入林区人员必须做到“五严禁”：严禁吸烟、野炊、烧烤、点火把、生火取暖；严禁烧荒、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严禁携带火种及其它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进入禁火区。

三、严控野外火源。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火险区的巡逻管控，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坚持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织牢编密森林草原防灭火网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特殊人群，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的两条底线；扎实推进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及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充分发挥护林员(草管员)职责，加大入山巡查密度和巡查频率，及时发现并处置火险隐患。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责任，防止被监护人因玩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进入林区的一切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扫描防火码进行登记和接受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不得拒绝、阻碍。公安部门(森林警察大队)要加大对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的打击力度和火灾案件处置力度；林区施工单位和林区住户，必须遵守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和检查，自觉管理好火源做好预防工作。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开展全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好防火“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七进”宣传活动，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寺庙，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做到森林草原防灭火常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营造全民关注、全民支持、全民参与保护森林草原，热爱自然、防范林草火灾的浓厚氛围。同时，本命令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印制并进行张贴宣传。

五、加强值班值守。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必须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政令和火情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归口上报制度，保证火情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并迅速查明发生火情原因。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要实行 24 小时执勤、备勤、靠前驻防制度，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

六、做好扑救准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修订和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能够按照预案快速响应、迅速处置。要全面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救设备、物资的清点、保养、检修工作，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相互沟通协调，积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落实防扑火安全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七、严格责任追究。凡违反本命令及有关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给予相应处罚。在防火期内，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上坟烧纸、煨桑和野外吸烟弄火者，公职人员一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一律开除公职；非公职人员一律给予行政拘留并从严给予经济处罚；对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命令

县长：

刘时走

2021 年 12 月 22 日